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航〔2018〕48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羚羊峡 古栈道森林公园主广场上龙门 下龙门渡口专用航标的批复

肇庆市羚羊山内河旅客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设置羚羊峡古栈道森林公园主广场、上龙门、下龙门渡口工程营运期专用航标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西江左岸的羚羊峡古栈道森林公园主广场、上龙门、下龙门3个渡口下游端分别设置1座专用航标，共3座。

二、专用航标为 7.5m 高钢管灯桩，标身颜色黄色，灯质双闪黄光、周期 6 秒（0.5+0.5+0.5+4.5），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（GB5863）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，须向所属辖区航道部门申请复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《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》（JTJ287）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所属辖区航道部门备案，按规定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（三）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, 西江航道事务中心, 广东正
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21日印发
